

机电维修分公司修理保养清洗注水干线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6月29日，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机电维修分公司修理保养清洗注水干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机电维修分公司修理保养清洗注水干线工程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北十三南路。本项目分为三个作业区，每个作业区占地面积800m²，主要对采油三厂1#、2#、3#、4#、5#、6#、7#、8#采油作业区块的注水管线维修保养和清洗。一号作业区负责2#、5#（部分）、8#，二号作业区负责1#（部分）、3#、4#、5#（部分），三号作业区负责1#（部分）、6#、7#。每个作业区建设1座含油污水池，配有传输水泵1台，属于撬装设备；在定期维护过程中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注水管线清洗及管线、阀门进行焊接、打卡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3月，黑龙江省玖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机电维修分公司修理保养清洗注水干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年4月10日，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以萨环审发（2025）14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

2025年04月开工建设，2025年05月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

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30600129323329F001Y。企业已编制了《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张军 李军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2.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作业区就近注水站（北二六、北十六、2801）；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经管道排入采油三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回注标准回注地下，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注水管线维修保养和清洗，冲洗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以及管线维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

本项目采取对含油污水池体加盖、含油污泥密闭收集及时清运等措施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对于管线维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采用烟尘吸收设备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dB（A）。本项目建设期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拆解产物为废聚丙烯酰胺包装物、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冲洗废水通过加入聚丙烯酰胺絮凝沉降处理过程产生的含油污泥。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当地指定的垃圾存放处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聚丙烯酰胺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污泥定期采用拉运至大庆北三联污泥处理站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李坤 李坤

（一）废气

（1）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作业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80~1.00mg/m³ 之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088~0.149mg/m³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2）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作业区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05~1.15mg/m³ 之间，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在 1.04~1.11mg/m³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作业区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5~57dB（A）之间，厂界噪声夜昼间监测结果在 44~47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出水中含油量浓度范围为 3.92~5.36mg/L、悬浮固体含量为 1~2 mg/L、颗粒直径中值 1.21~1.54μm，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 DQ0639-2015）中相应指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当地指定的垃圾存放处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聚丙烯酰胺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暂未产生含油污泥，产生后定期采用拉运至大庆北三联污泥处理站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

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3)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排放污染物。

长丰 彭坤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2		樊军	书寸号	研 2	18603679058
3		李长松	黑龙江合泰环保	高级工程师	15845833388
4	验收单位	李长松	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504679214
5	监测单位	胡海坤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45544600
6	建设单位	李长松	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504679214
7					

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9 日

樊军 李长松